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三人。

（二）现任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范明：男，汉族，1956 年 8 月生，江苏金坛人，技术经济管理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扬州大学党委书记、江苏大学党委书记，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研究，先后荣获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2 次，省政府哲学成果三等奖 2 次，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2017 年起先后兼任上海海优新材、江苏龙腾设计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吴君民：男，汉族，1962 年 7 月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二级教授，现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会计教授联合会常务理事。一直从事会计理论、会计信息化、计算机审计、现代财务成本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多项。历任该校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计处处长、招投标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赵伟建：男，汉族，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处科长、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

发展部主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会长；兼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出范明先生、孔玉生先生和吴君民先生三人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随后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里，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分工进行了调整。其中，范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孔玉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君民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股东大会选举范明先生、赵伟建先生和吴君民先生三人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随后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里，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分工进行了调整。其中，赵伟建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君民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范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范明	13	13	6	6
孔玉生	12	12	5	5
吴君民	13	13	6	6
赵伟建	1	1	1	1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自我们就职以来，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公司还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陪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在非董事会议时间，我们还通过电话等网络方式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

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2月14日，我们对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购买索普集团求索路88号的空压氮压站、上焦厂房等4处工业厂房的议案》、《购买索普集团求索路87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5处建筑物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我们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包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会计政策变更，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2日，我们对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0日，我们对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0日，我们对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1日，我们对九届一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报告期的主要工作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与公司高管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确认；

（四）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现场审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高管，就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五) 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价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情况。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报告期末，未对外提供过担保。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4.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并及时予以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和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6.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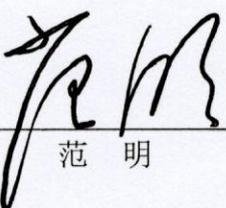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我们将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良好沟通，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及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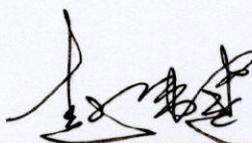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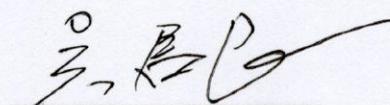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赵伟建



吴君民

2021 年 4 月 23 日